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治区资金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562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3 日

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报价可给予扣除 10%后参与评审

说明：根据《财库(2020)46号》、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和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政策文件，我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（不足 300 人），为小型企业。